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因与《大公报》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到期，自2024年1月1日起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。

本公司对《大公报》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29日